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奇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奇信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信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奇信股份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屈先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 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1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31,149,844.4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7,344.4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投项目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3556881	活期	221,027,367.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活期	63,762,12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52858	活期	45,511,156.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4400008460	活期	20,843,194.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37020100100245230	活期	180,006,000.00
合计			531,149,844.40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 113. 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 化生产项目	否	22, 102. 00	22, 102. 00	15. 28	459. 87	2. 08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 376. 00	6, 376. 00	112. 51	444. 91	6. 98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 551. 00	4, 551. 00	3. 27	98. 33	2. 1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 084. 25	2, 084. 25	-	251. 08	12. 05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113.25	53,113.25	131.06	1,254.19	2.36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25	131.06	1,254.19	2.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4.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